

年产2000万平米电子光学胶膜、15772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9300013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2000万平米电子光学胶膜、15772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0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昊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工程造价约40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产2000万平米电子光学胶膜、15772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产2000万平米电子光学胶膜、15772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二次）：

详见本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30 15:00到2025-10-09 18:00

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0 10:0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0 1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年产2000万平米电子光学胶膜、15772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二次）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所需资金来源自筹并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平方米电子光学胶膜、15772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二次）。
- 2、工程地点：滨海县内。
- 3、工程规模：本项目工程造价约400万元。
- 4、工期要求：3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5、质量标准：合格。

6、发包范围：年产2000万平方米电子光学胶膜、15772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二次）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 (2)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 (3)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9.1.1以及9.1.2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信用盐城”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

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

(7)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照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 5、其他要求：

5.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1.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5.1.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含设计负责人），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有所在单位相关证明）。

5.3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5.4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招标清单等的获取

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10月9日18:00时前（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携带投标申请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服务大厦20楼2007室，联系人：张先生，联系号码：0515-68661818、18705116902】，逾期不再受理。

####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00时。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邮箱（664950513@qq.com）。

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拒收。

4、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00时。

5、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 六、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7万元整。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条。

七、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合格制。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九、其他

在招标期间，本项目的更正通知、补充通知、答疑、中标结果等相关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人如未及时查看，责任自负。

十、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拒绝投标。

十一、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昊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陈李路以东海滨新城办公

楼5楼509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771550632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20楼2006室

联 系 人：陆先生、张先生

电 话：0515-6866181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冬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